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1000000202402000466-A

计划编号: 37100000091131420240020

采购人: 威海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 威海菁楠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信一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7日

采购人（甲方）：威海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威海菁楠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医疗设备项目（SDGP371000000202402000466）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4. SDGP371000000202402000466 公开招标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生产的欧姆龙牌HBP-1320医用电子血压计7台（详见附件）。

三、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18550.00元）。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原装正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 SDGP371000000202402000466 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

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五、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夏文婷；

联系电话：0631-3806670。

六、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七、验收

1、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

2、供货安装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标的物必须在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经甲方检验同意后才能开启包装。

4、标的物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验收不合格。

5、标的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提供海关商检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否则验收不合格。

6、乙方将标的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合格后向甲方申请进行第一次验收，第一次验收合格始一年后设备经使用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申请第二次验收，每次验收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八、《验收书》的签署及送达：

1、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共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次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第三次付款：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满1年，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威海菁楠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银行账号：3705 0170 6708 0000 1391

联系人：宋建波

联系电话：13356311600

十、售后服务：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熟练使用标的物，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或免费更换新设备、新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护，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3、标的物出现问题时，乙方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如遇不能修复的情况，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质保期外乙方保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所需备品备件优惠供应。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

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的承担：

1、乙方违反第六条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时间的约定，逾期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供货安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限期更换或者纠正，由此而造成延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乙方违反第十条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5、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 给予赔偿。

7、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8、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466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项目

包号：第A包（医用电子血压计）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备注
1	医用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	HBP-1320	主机 袖带 电源适配器 充电电池	7	大连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2650.00	18550.00	2年	
2											
3											
4											
5											
6											
7											
总计								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18550.00元)			

注：此表中的单价应包括设备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威海菁楠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